

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

95年9月20日第41次校教評會討論草案條文，95年12月20日第43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，96年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，96年3月28日第44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，96年5月17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，96年6月15日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，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（三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備

96年10月3日第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，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11日第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97年6月16日第1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，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（三）字第0970145636號函核備

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.3.4.5.8條，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.3.4.5.8條，104年6月17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.3.4.5.8條，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.3.4.5.8條，104年7月9日發布

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、4、5條，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、4、5條，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、4、5條，106年7月3日發布

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，106年12月12日第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條，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，107年1月4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（含客座）及專案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一、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、校級優良導師、傑出研究教師或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等合計二次以上。

二、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一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。

三、最近十年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。

四、曾獲得其他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
五、行政服務、產學合作、國際交流、科技民生及法制建設上有傑出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，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。期滿後得再申請一次，第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貳仟元獎助金三年，審查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，但不支領獎助金。

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以六年為限，期間屆滿後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。

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。

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、離職，榮銜及獎助金隨即終止。

特聘教授應致力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。

第四條 設置暨聘任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，由下列款項支應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。

全校支領研究獎助金之特聘教授以十名為原則，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。

第五條 各學院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向教務處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。

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各院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，報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；另由校長指定聘任二名校內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為委員。

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列席。

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，就特聘教授申請案審查申請人所獲榮譽或獎勵、重要成果事蹟、著作目錄與近三年論著、教學與研究計畫，並給與綜合講評。各項目之配分依本校特聘教授審查意見表。

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人，由校長聘任為特聘教授。

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之審查程序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六條 校長應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，頒予特聘教授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